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逸勳
電話：8462860#26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46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完善聽覺、語言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，請轉知所屬
參採宣導事項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19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實施溝通無障礙措施，請於自辦或委外辦理記者會、活動、課程時，視需要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AI即時字幕，並將相關費用納入年度預算規劃；另設有「臨櫃服務」之公共設施，請運用相關科技設備或軟體服務，使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，以確保其資訊近用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特教資源中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114/03/07

